

工程技术学院 2027 年接收推免生（含本科直博生）

复试实施细则

为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、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，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制定工程技术学院接收 2027 年推免生（含本科直博生）复试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材料提交

申请者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1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、反面复印件；
- （2）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请前往学信网认证）；
- （3）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（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）；
- （4）各类获奖证书及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及外语水平考试证书；
- （5）诚信承诺书（本人签名）。

二、复试内容

1. 专业知识能力测试

考试内容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及专业知识，对学科发展前沿了解情况等，考核采用综合性、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。满分为 60 分。

2. 外语能力考核

重点考核外语能力。满分为 40 分。

3. 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

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成绩，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复试全程录音录像。

三、复试时间安排

采用线下复试的方式，复试时间为 9 月 23 日上午 9 点，在工程技术学院 201 会议室。

四、成绩核算及待录取

1.复试总成绩 ≥ 60 分为复试合格。

2.待录取。研究生院在规定时间内对复试合格的申请者发送待录取通知，申请者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完成接受待录取的操作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待录取操作的考生将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。

已被学校接收的推免生，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，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。

五、纪律原则

1.学院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监督，提高自我约束能力；加大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透明度，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，营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正、公平环境。

2.对复试录取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，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，将按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其它事宜

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工程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